#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

**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**

本人/本机构为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，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：

(一)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；

(二)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等。

或者，第十三条规定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下列投资者：

(一)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；

(二)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；

(三)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；

(四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。

本人/本机构承诺未使用贷款、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。本人/本机构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，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。

本人/本机构在投资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过程中，如果因存在欺诈、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本人/本机构自行承担，与贵公司无关。

特此承诺。

**投资者(自然人签字/机构盖章):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